

2016年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了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科研，全面发展，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和《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4〕1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奖励对象

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二条 奖励名额和奖励标准

奖励名额由学校根据每年实际情况下达，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具体条件

1.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符合下列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可以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1）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名位于马克思主义学院前30%。

(2) 在入学前两年内，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央财经大学规定的 B 类或以上期刊（不含 CSSCI 扩展版）发表与所学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

(3) 在本科期间，未以相同成果获国家奖学金。

2. 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含硕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提出申报以前所有课程平均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学院所学专业前 60%，且满足下列第（1）至（8）项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

(1) 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但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但第一作者须为申请人导师或本校本专业老师）在中央财经大学规定的 B 类或以上期刊（不含 CSSCI 扩展版）发表与所学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

(2) 有单独发表或合作发表在本学院认可的本专业排名靠前的国际期刊上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包括收到期刊发出的接受发表论文的用稿通知证明，截止到 9 月 30 日）；

(3)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出版专著（不含编著、译著和教材）；

(4)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

(5) 在国内外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受邀发言（有获奖者优先考虑）；

(6) 公开发表高水平案例报告、行业调研报告或在国家级大赛中获奖；

(7) 获我校研究生论文大赛一、二、三等奖；

(8) 获校级及以上且与科研、学习相关的奖励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包括团体类奖励和荣誉称号）。

此外，同等条件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者、获创新基金资助并结项者优先。

本条所提及的科研成果和奖项等署名必须为中央财经大学（一年级硕士除外），所有论文必须发表在正规学术期刊上。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申请者需提交科研成果原件，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鉴定、认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 (一) 申请参评当年处于休学状态的；
- (二) 申请参评当年处于延期毕业状态且以在职方式学习的；
- (三) 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 (四) 一门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 (五)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 (六) 参评时重复使用已获该奖项申请材料的；
- (七) 无故不参加班级、学院集体活动的；无故不参加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且不得再次申请：

- (一)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 (二)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或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第六条 评价指标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采取记分和量化的形式进行，具体指标包括：学习成绩（占 40%）、科研成果（占 40%）、综合素质（占 20%）。

（一）学习成绩：自入学以来的所有科目成绩的平均分*40%；

（二）科研成果：自入学以来取得的各项科研成果总分*40%；

1. 学术论文：AAA 类期刊（300 分）；AA 类期刊（200 分）；A 类期刊（100 分）；B 类期刊（60 分，不含 CSSCI 扩展版期刊）；C 类期刊（30 分）。导师为学术论文署名的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2. 专著：每部 200 分。导师为署名的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3. 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每项 300 分，参加人员每人 60 分；主持省部级项目每项 200 分，参加人员每人 40 分；主持学校项目的每项 100 分，参加人员每人 20 分；主持院级项目的每项 50 分，参加人员每人 10 分。科研项目主持人和参加人以项目书为准，且应以中央财经大学名义主持或参与。

4. 科研奖励：国家级（100 分）；省部级（70 分）；学会级（50 分）；校级（30 分）；院级（20 分）。

（三）综合素质：自入学以来的各项奖励分值总和*20%

1. 在校内外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产生较大影响者（20 分），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由评委会确认。

2. 学术训练：在国外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受邀发言（40 分）；在国内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受邀发言（30 分）；在校内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受邀发言（20 分）；在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上主讲学术报告（20 分），各项可累加，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委会确认。

3. 4. 荣誉称号：国家级（100分）；省部级（70分）；校级（20分）；院级（10分）。

第七条 推荐原则

最终推荐名单以按照评价指标和方法所计算出的总分值为依据确定排名顺序，排名规则为：

- （一）总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 （二）总分值相同，科研成果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 （三）科研成果分值相同，学习成绩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 （四）上述各项成绩相同，综合素质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第八条 评审组织

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由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班主任、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组织等工作。

第九条 评审程序

- （一）制定并公布《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方案》；
- （二）评委会下发关于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通知；
- （三）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评委会提出申请，申请人填写并提交《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马克思主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表》以及相关科研、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 （四）学院评委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审批表、量化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 （五）学院评委会以申请人答辩形式组织初步评审；

(六) 在全院范围内对初步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七) 公示无异议后, 向学校报送评审结果。

第十条 附则

本方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简称“评委会”), 由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委员, 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 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组织等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 冯秀军

副主任委员: 叶飞、黄刚

委员: 陈文娟、王淼、杨向鹏、王亚男、钟俊平 (16 级博士)